

北京理工大学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实施办法 (修订版)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加强在学术、科研等方面的创新，进一步加强培养“明德致远，宽厚基础，精深求是，包容创新”的军民融合科技领军人才和国防创新拔尖人才，特设立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力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的成长成才。

第二条 本学业奖学金由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和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两部分组成，将根据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学业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分档奖励。

第三条 成立综合测评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包括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导及博士研究生代表、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特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等。

二、发放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奖学金适用于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在籍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以及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A类延期学术型博士研究生，且其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已到位。

第五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热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勤奋学习，严谨求实，勇于进取；
4. 具有国防军事科技领域学科特长，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发放本学业奖学金。

1. 受到学校处分者，处分期内取消评定资格；
2. 学术行为不端者；
3. 弄虚作假者；
4. 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要事故及损失者；
5. 本学年度无故不缴纳学费者、逾期不注册者；
6. 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未到位的；
7.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者；
8. 其他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三、名额分配与评定办法

第七条 奖学金等级及人数比例。本学业奖学金共分为一、二、三等，相应的等级人数比例为 10%、40%、50%。其中：

1. 一等奖每生 16000 元（其中，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为 11000 元；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
2. 二等奖每生 11000 元（其中，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为 6000 元；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

3. 三等奖每生 8000 元（其中，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为 3000 元；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为 5000 元）。

第八条 评定办法。

1. 按照《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见附件）进行测评。

2. 本学业奖学金以各年级为单元实行年度动态评定，评定次数与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年限数一致。对于基本学制为四年以上的，完成前四年学习后，自第五学年开始，每年参加博士生四年级的评定。

3.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第一学年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不设等级，均按照每生 10000 元（含导师配套的 5000 元学业奖学金）的标准进行发放，自第二学年开始将根据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成绩择优分档奖励。

4. 每年度本学业奖学金评定后，于每学年每学期末分两次发放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每次发放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额度的一半。

5. 如在本学年第二次发放前，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足额补发，可补发本学年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如在本学年第二次发放前，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仍未足额发放，则后续不再补发本学年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

第九条 评定结果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分工与职责

第十条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特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下称特区办公室）是本学业奖学金的组织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会同相关校内单位开展以下工作：

1. 会同有关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学籍所在的学院研究制定本学业奖学金的实施细则、评选细则等，以及开展评定工作、申诉受理等工作。

2. 会同研究生院、计划财务部编制学校配套的学业奖学金年度预算。

3. 会同学生事务中心执行本学业奖学金的发放。

第十一条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的职责如下：

1. 负责审查本学院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评定资格，并向特区办公室提供符合参评资格的博士研究生名单、以及相应的导师名单和可列支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的有效经费卡号；

2. 依据《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负责向特区办公室提供本学院具有参评资格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成绩。

五、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本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确定后，由特区办公室向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学校资助的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以及金额，由学生事务中心一次性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条 导师配套的学业奖学金，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向学生事务中心提供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发放名单及导师的经费卡号，由学生事务中心按照助研费的方式发放给博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对评定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公示阶段向特区办公室提出申诉，由特区办公室联合有关学院共同处理。

第十五条 评定结束后，如发现博士生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在处分期间的评定资格，收回该生当学年已获得的学业奖学金。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导师配套学业奖学金为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导提供的博士研究生助研费，即在原助研费额度基础上增加 5000 元的助研费，主要从导师科研经费中列支，包括科研项目经费、结题经费或科技事业费。

第十七条 本学业奖学金可与其他类奖学金兼得。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特区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附件：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博士研究生综合测评细则

兵器科学与技术学科学术博士研究生的综合测评，主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论文成果、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四个方面进行评定。其中，思想品德考核是基本条件；论文及科研成果、课程成绩和综合素质三个部分，采取综合计分制，各部分所占权重分别为 75%、15%、10%。被考查人成绩计算公式为 $K=K_1\times 75\%+K_2\times 15\%+K_3\times 10\%$ ，其中， K_1 、 K_2 、 K_3 分别为三个部分中各小项成绩加和。

一、思想品德考核

博士研究生思想品德考核由所在党支部负责执行，主要考核政治素质、品德修养、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规章制度情况和学术行为等方面。博士研究生所在党支部的支部书记负责组织考核工作，并上报博士研究生辅导员审核。

二、科研成果 K_1 （75%）

1. 发表论文

- (1) 第一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30 分。
- (2) 第二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15 分。
- (3) 第三层次刊物上发表论文，10 分。
- (4) 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优秀论文，10 分。
- (5) 国际会议和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5 分。
- (6) 国内会议和其他学术刊物发表论文，2 分。

说明：

(1) 适用于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为第二作者且作者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2) 同一篇论文被多处检索收录时，只按最高值计算一次；

(3) 发表多篇论文，分值累加。在综合测评成绩（K 值）相同时，顶级期刊或 ESI 发表论文者排序优先；

(4) 层次划分参见《北京理工大学博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要求》（校学位〔2016〕16 号）。

2. 科技奖励

(1) 国家奖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记 80 分，70 分，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

(2) 国家奖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记 60 分，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3) 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记 50 分，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第十排位顺序，分别记 40 分，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5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第一至第六排位顺序，分别记 30 分，20 分，10 分，5 分，5 分，5 分。

说明：获奖单位需为北京理工大学。如果同一科技成果获多项奖励，以最高奖进行计算。

3.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后，每项专利，第一至第四发明人按专利发明人排位顺序，分别记 15 分、10 分、5 分、2 分，发明单位为北京理工大学。

4. 软件著作权

每项软件著作权登记，第一至第四作者按作者排位顺序，分别记 10 分、7 分、3 分、1 分。

5. 编写著作

按照作者排序，依次按照 30 分、20 分、15 分、10 分、5 分、1 分计算。

说明：作者为主编或者副主编，编委不适用于此项。

三、课程成绩 K_2 (15%)

$$\text{课程成绩 } K_2 \text{ 的计算 } K_2 = \frac{\sum(A_i \times B_i)}{\sum B_i}$$

其中， A_i 表示各门课程的成绩， B_i 表示相应课程的学分， $i=1, 2, \dots, n$ ， n 为课程总门数。 K_2 采用百分制。

四、综合素质 K_3 (10%)

1. 个人荣誉称号

院级荣誉记 20 分；（以盖有各学院公章的荣誉证书为准）

校级荣誉记 30 分；（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青春北理”年度榜样人物、五四青春奉献个人、青春榜样、十佳团员、志愿服务工作先进个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在“五四表彰大会”、“学生表彰大会”、“北京理工大学党内评选表彰大会”上表彰的荣誉）

省部级记 40 分；（北京市三好学生、北京市优秀学生干部、北京市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首都高校中职院校“先锋杯”团内评优等）

国家级记 80 分。（国家级先进个人、杰出青年等）

2. 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家级：特等奖 200 分；一等奖 150 分；二等奖 100 分；三等奖 70 分；优秀奖 50 分。

省部级：特等奖 100 分；一等奖 90 分；二等奖 60 分；三等奖 50 分；优秀奖 30 分。

校级：特等奖 50 分；一等奖 4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优秀奖 10 分。

说明：

（1）竞赛以各学院认定为准。

参考名单：“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理工大学“世纪杯”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及各学院认可的其他创新创业类竞赛。

（2）同一项竞赛不同级别的（如参加学校级的晋级市级或国家级）取最高分，不累加。

（3）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竞赛中金奖、银奖、铜奖，如果竞赛中没有特等奖和优秀奖，将不存在这两个奖项加分

（4）参赛所有成员均可按此标准加分。

3. 学生工作

北京理工大学科普宣讲团主席团、各学院研究生会：记 40 分。

班长、党支书：记 30 分。

班委、支委：记 15 分。

说明：

(1) 若同时担任多个职务，仅取最高分。

(2) 书院朋辈导师任期满一年，学生工作分值提升一个档次，即普通学生提升到班委支委一档，班委支委提升到班长书记一档，以此类推。